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27号

关于宅梧镇双和公路排水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对宅梧镇双和公路排水工程立项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宅梧镇双和公路排水工程（项目代码：2603-440784-04-01-418152）。建设地址：双和公路骏马工业区路口至旧收费站路口南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 0.8×1.0m 钢筋混凝土排水沟约 45 米，dn1000 雨水管约 425 米，dn300 雨水管约 200 米，雨水口约 16 个，检查井约 9 个。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3.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9.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1 万元（包含勘察费 3.30 万元、设计费 16.70 万元、监理费 10.8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4.13 万元）、预备费 18.7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鹤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其余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17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第二批第三笔和第三批第二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6〕4 号）；《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关于对宅梧镇双和公路排水工程立项的请示》

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宅梧镇双和公路排水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3月20日印发
